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 第三次修法意見交流會 議程

壹、時間：104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9 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張主任秘書玉英

肆、議程安排

一、主席致詞

二、承辦單位報告：報告上次會議形成之共識

三、議題討論

原議題三：現行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有關概括授權單曲費率之規定，是否妥適？有無調整之必要？

原議題四：如何解決未加入集管團體之個別權利人之授權問題？

四、臨時動議

五、主席結語-散會

備註：1. 本次會議屬意見交流，不做任何結論。

2. 為充分溝通意見，將視會議進行狀況，如議題無法討論完成，將另行安排時間續行討論。

【上次會議形成之共識】

經 10 月 5 日第二次修法意見交流會後，就議題一之一及議題二分別達成下列共識：

***議題一之一「在現行費率審議制度下，如何避免利用人濫行申請審議？」**

- 一、目前費率已趨穩定，利用人並無濫行申請審議之情形；惟若單一/未加入公、協會之利用人對費率不滿意，仍可依集管條例規定，有申請費率審議之權利。
- 二、集管團體於增訂、修正費率前，仍應儘可能洽所有利用人進行協商，加強雙方溝通，方能有效減少後續審議案件之增加。
- 三、請智慧局研究可否於申請審議作業程序中增加利用人申請審議時應具備已與集管團體洽商之文件；並對利用人申請審議已滿 3 年之費率，確實審酌其理由是否充分、洽當。
- 四、申請費率審議，可考量收取行政規費。

***議題二「現行集管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利用人申請費率審議機制是否過於寬鬆？有無檢討修正之必要？」**

集管團體提議欲增加利用人門檻部分，經討論後刪除「限制直接相關利用人始得申請審議」及「集管團體變動費率時，需通知相關產業公會」兩項；另「申請審議以集管團體有變更或調升費率者為限」、「申請費率審議須於集管團體公告一個月內為之」及「申請費率審議，需先繳納授權金」等三項，經討論後均認為現行規定並無不妥，無增加利用人申請門檻之必要。

【議題討論】

原議題三：現行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有關概括授權單曲費率之規定，是否妥適？有無調整之必要？

說明：

一、我國為多元集管團體制度，原本希望藉由多元競爭之市場機制，使著作權授權市場正常發展，惟集管團體起步時資訊不夠透明，利用人無法清楚知道集管團體管理著作之相關資訊，常質疑其給付概括授權年金之合理性，致於 99 年修法時，除了年金制費率外，尚應有單曲制之計費模式，供利用人選擇。

二、上述概括授權單曲計費自施行以來，國內集管團體已針對某些利用型態之費率定有單曲制，例如廣播電臺、無線電視臺、衛星電視臺等相關產業。惟該等單曲費率訂定後，利用人就該單曲費率提出審議，因集管團體與利用人事前並未進行協商，雙方對於費率標準認知歧見甚大，導致以廣播電臺單曲費率案為例，本局審議費率案時遇到以下困難，迄今尚未完成：

（一）集管團體與權利人所提供之資料不足，在集管團體部分，僅說明參考日本 JASRAC 費率，經換算兩國匯率與 GDP 後得出 1,000 元至 7,200 元不等之費率；而於廣播電臺部分，僅有約 50 餘家廣播公司有提供使用次數，該等使用次數是否正確皆未經查證，因每家廣播公司之利用情況不一，故該 50 餘家廣播公司是否足以代表全體廣播產業之利用情形？

（二）又單曲計費制，利用人需配合提供完整之使用清單。依據集管團體表示，目前利用人所提供之使用清單，堪用比率甚低，集管團體為維護其權益，勢必增加行政稽核成本，該行政成本應否併入費率之考量？

三、另國際藝創協會（CISAC）亞洲區總裁與國際唱片業協會

(IFPI)亞洲區總部代表多次向本局表示，目前國際上集管團體對於廣播、電視部分尚未有實施單曲費率之先例，上述我國的概括授權單曲計費制，可能造成權利人不加入團體，不利集體管理授權制之發展，例如大牌音樂人與不知名音樂人其單曲之金額相同，會造成大牌音樂人寧可不加入集管團體，自行向利用人洽商授權事宜。

- 四、 綜上，現行本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要求集管團體訂定單曲計費之計費模式是否可行？

原議題四：如何解決未加入集管團體之個別權利人之授權問題？

說明：

- 一、 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的功能之一是為了解決大量利用著作之授權問題，例如廣播、電視機構大量利用各種著作，可透過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概括地取得大量的授權，而有效降低授權成本。然我國亦有為數不少之權利人並未加入集管團體，如何取得此等權利人之授權，是目前實務面利用人常遇到之問題。
- 二、 依本局「廣播電台利用集管團體管理著作資訊系統」的分析資料顯示，廣播電台利用音樂，其中約三成不屬於集管團體所管理；又本局「99 年度電腦伴唱機利用音樂集體管理團體管理音樂著作利用狀況」市場調查發現，電腦伴唱機中重製的音樂著作，也有約三分之一不屬於集管團體所管理，可見未加入集管團體之個別權利人確實不少。
- 三、 針對未加入集管團體之個別權利人的授權問題，國際間發展出「延伸性集體管理制度」(或稱擴張性集體管理制度，Extended collective licensing，以下簡稱 ECL)，在 ECL 制度下，利用人與集管團體簽定之授權契約具有擴張效力，利用人取得授權的範圍除了集管團體所管理的著作外，可以依法延伸到其他同類型非屬集管團體個別權利人所管理

之著作。也就是說，利用人和集管團體簽定授權契約後，即可利用所有同類型著作，而無需逐一向個別著作財產權人洽取授權，個別著作財產權人只能向集管團體請求報酬。

四、 99 年集管條例於修法之初，曾考慮引進 ECL 制度¹，惟當時各界對此等規定有諸多疑慮，包括(1)此等規定有強制授權的效果，適用範圍及要件應更明確且嚴格(2)集管團體管理著作資訊之透明度不佳(3)集管團體之代表性如何認定等。雖 MUST 曾表示可考量擔任收受提存之公益性角色，但由於爭議性尚大，最後並未採行 ECL 制度。

五、 為深入瞭解 ECL 制度之運作，本局於 98 年度委託台北大學王怡蘋副教授進行「擴張性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之研究」，並持續追蹤國際趨勢，除了北歐各國（丹麥、芬蘭、挪威、瑞典、冰島）首創於 1960 年代採行 ECL 制度外，自 2014 年起，英國亦將 ECL 納入著作權制度。各國間就 ECL 制度之適用要件略有差異（詳如附件），以下簡略說明共通之處：

- （一）適用 ECL 之著作權利範圍由法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各國規定的適用範圍不盡相同，但共通點是廣播機構的首次播送與再播送均有適用。
- （二）執行 ECL 之集管團體必須於該領域中具有代表性，且經主管機關核准，通常同一著作領域僅核准一個集管團體執行。
- （三）未加入集管團體之著作權人依法律規定享有禁止權（opt-out），如果著作權人不同意授權協議，可以告知集管團體後退出 ECL 制度，此時利用人必須自行取得該著作權人的授權方能使用其著作。

¹ 修正草案第一稿第 39 條：「對於未將著作財產權交與集體管理團體管理之著作財產權人，利用人於知悉其行使權利之情事時，如已比照支付予集體管理團體之使用報酬率之比例支付該著作財產權人或提存使用報酬者，不適用著作權法第七章之規定。」「前項所稱比照其使用報酬率支付之集體管理團體，係指市場占有率已達相當代表性者。」

(四) 未加入集管團體之著作財產權人僅可向集管團體請求報酬，不得再向利用人請求，也不能對利用人進行刑事訴追。

六、 目前中國大陸已將「延伸性集體管理制度」納入修法草案，但適用範圍不同於上述歐洲國家，未納入廣播機構的原播送或再播送，僅限於自助點歌系統（電腦伴唱機）²。

七、 為解決目前未加入集管團體之個別權利人之授權問題，我國有無引進「延伸性集體授權制度」之必要？會有以下問題需深入探討：

(一) 若採行 ECL 制度，則執行 ECL 之集管團體勢必會調漲使用報酬率，方能向個別權利人給付使用報酬。則哪些利用型態的利用人，特別需要透過 ECL 制度解決授權完整性之問題？

(二) 國外採行 ECL 制度之國家，各著作領域多由單一集管團體管理，在我國多元集管制度下，若採行 ECL 制度，我國現有集管團體是否有意願擔任 ECL 制度的執行者？主管機關應如何認定該集管團體具有代表性？

² 中國大陸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增定集體管理組織延伸管理規定，第 63 條第 1 項：「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取得權利人授權並能在全國範圍內代表權利人利益的，就可以就自助點歌系統向公眾傳播已經發表的音樂或者視聽作品以及其他方式使用作品，代表全體權利人行使著作權或者相關權，權利人書面聲明不得集體管理的除外。」同條第 2 項「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在轉付相關使用費時，應當平等對待所有權利人。」

各國延伸性集體管理制度概要比較

		丹麥	芬蘭	挪威	瑞典	冰島	英國
適用 ECL 之著作權利範圍		• 首次播送 • 再播送 • 重播或網路上重播	• 首次播送 • 再播送 • 重播或網路上重播	• 首次播送 • 再播送 • 重播或網路上重播	• 首次播送 • 再播送	• 首次播送 • 再播送	• 首次播送 • 再播送
集管團體代表性		• 需主管機關核准 • 國內利用著作具有代表性	• 需主管機關核准 • 國內利用著作具有代表性 • 執行 ECL 集管團體不限於一個	• 需主管機關核准 • 國內利用著作具有代表性 • 實務上認為應取得 50% 以上之著作授權	• 不需主管機關核准 • 就本國著作具有代表性	• 需主管機關核准 • 國內利用著作有代表性	• 需主管機關核准 • 著作數量與著作權人數量上都具有代表性
禁止權	可行使	• 首次播送 • 重播或網路上重播	• 首次播送 • 重播或網路上重播	• 首次播送 • 重播或網路上重播	• 首次播送	• 首次播送	• 首次播送
	不可行使	• 再次播送	• 再次播送	• 再次播送	• 再次播送	• 再次播送	• 再次播送
個別權利人請求使用報酬年限		• 3 年	• 3 年	• 3 年	• 3 年	• 4 年	• 3 年